

訴 願 人 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廢字第 41-099-11136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環稽四中 0993141160D 號函，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9 日廢字第

41-099-111364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 99 年 6 月 15 日 12 時 12 分，發現車牌號碼 6D-XXX 營

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行經本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號前，任意丟棄廢棄物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遂以 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0993141160D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否認有丟棄廢棄物行為。惟原處分機關仍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11 月 9 日

廢字第 41-099-11136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及 24 日向本府陳情，經交由原處分機關所屬

衛生稽查大隊分別以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10030547101 號及 100 年 3 月 30 日

北市環稽貳字第 10030581501 號箋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0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亦為系爭機車車籍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巷○○號○○樓之○○）寄送，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由該址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員蓋章收受，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1512 700 號函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人住居地位於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3 月 22 日及

24

日始向本府陳情表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前開陳情書所蓋本府收文章戳及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戳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